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3號

原告 林宜姍  
被告 萬富實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北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  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  
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  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 
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昱廷